汝州市矿产资源规划（2026-2030）编制项目技术合同

甲　　方：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

乙　　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汝州市

第一节　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完成采购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服务内容：完成汝州市矿产资源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、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、专项课题研究、成果评审及后续评估等全部工作。

2.服务范围：汝州市全部行政辖区。

3.服务期限：1年

4.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质量标准：服务成果须严格符合国家、行业、河南省及汝州市现行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等要求，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合规性审查或备案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固定含税总价：¥495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本价格为全包总价，包含人员薪酬、资料收集、现场调研、方案编制、图件制作、数据库建设、专家评审、修改完善、税费、技术服务、后期维护、保险、运输等完成本项目全

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调整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下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，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：

1. 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、会谈纪要；

2.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；

3. 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澄清、补充、承诺材料）；

4. 本项目采购文件（含答疑、更正、补充公告）；

5. 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。

第二节　服务内容与成果要求

一、核心工作内容

1.“十四五”规划终期评估：梳理汝州市矿产资源现状，总结上一轮规划实施成效、存在问题，研判行业发展新形势、新任务，形成完整评估报告。

2.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：制定规划目标与指标，划分勘查、开采、生态保护分区，明确矿业权管控、最低开采规模、用地保障等要求，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“三区三线” 管控规则。

3. 专项工作：开展重大课题研究。

4. 配套工作：配合各级专家评审、主管部门审查，根据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成果，完成规划后续跟踪评估工作。

二、成果交付要求

乙方须同步提交全套纸质资料+电子数据，具体成果包括：规划文本、编制说明、全套附表、现状图与规划图件、规划数据库、评估报告、专项研究报告、评审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配套材料。所有成果须符合相关技术规程。

第三节　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合同含税(税率6%)金额:¥495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: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及完成评审备案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四节　双方权利与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，协调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、单位和人员，向乙方提供现有规划、地质等基础资料。

2.对项目进度、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成果限期整改。

3.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，及时反馈评审、整改意见，并在验收完成后按要求完成验收公告、合同备案。

4.对项目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，不得无故拖延验收、付款流程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组建固定项目团队，项目负责人、核心技术人员须为本单

位在职人员，具备对应专业职称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换、撤离核心人员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2.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合同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，全程配合评审、整改、验收。

3.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、资料的所有权、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传播、转借、售卖。

4. 对项目涉密数据、内部资料永久保密，合同终止后完整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。

5.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、劳务、第三方责任等全部风险及费用。

第五节　质量、进度与验收

一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承诺所有成果数据真实、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，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成果交付后，在规划使用及后续评估周期内，因编制质量、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，乙方须无偿提供技术支持与修改服务。

二、进度管理

乙方须制定详细工作计划表，分阶段落实工作任务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

三、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。

2.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 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报告》；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列明整改要求及时限，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。

第六节　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工期违约：非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，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验收的，每逾期一周，扣除合同总金额1%；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为合同总价5%；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2. 质量违约：成果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5%支付违约金。

3. 人员违约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，每次按合同总价3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三次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4. 保密、知识产权违约：乙方泄露涉密资料、擅自使用项目成果的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第七节　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（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国家重大政策调整、疫情等）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，受影响方需在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，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3.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45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。

第八节　合同变更、终止与解除

1. 合同变更：甲方如需追加同类服务，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%，且不得变更服务单价，变更后按规定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。

2. 合同终止：仅因不可抗力、损害国家及公共利益情形可终止合同。

3. 合同解除：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、项目撤销、法定解除事由的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九节　廉洁与保密条款

1. 廉洁约定：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规定，严禁行贿、受贿、赠送礼品、违规宴请等行为，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保密约定：双方对合作期间获取的涉密资料、商业信息永久保密，本条款独立于合同，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十节　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（汝州市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节　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

有相同效力。

2. 全部对本协议修订、补充、删减、或变更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生效修订、补充、删减、或变更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

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李伟

地　　址：汝州市风穴路203号

联 系 人：李伟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　　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董永智

地　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0号

联 系 人：董永智

联系电话：1823677695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

账　　号：1702224109200030352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CBFEMX9N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